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或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提案8.00、9.00、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邮件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现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或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1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文昌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商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	40,000	5,000	5,000	35,000
广东京基智农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为文昌京基智农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文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商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文昌京基智农	海南农商行文昌支行	20,000	10,000	16,000	4,000
广东京基智农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丹岭路)	崔元彬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东群村委会南排塘村(距离竹蔗村约米)	王猛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868.59	110,224.00	73,644.59	173,675.31	104,804.75	68,870.56
文昌京基智农	89,876.92	71,535.74	18,341.18	85,328.97	68,482.63	16,846.35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	108,297.06	5,130.60	5,130.60	19,076.49	-4,774.03	-4,774.03
文昌京基智农	38,014.36	4,093.27	4,093.27	9,322.07	-1,494.83	-1,494.8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贺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1、《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乙方: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2、《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质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质押物:广东京基智农持有的贺州京基智农股权,价值为50,000,000元。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与海南农商行文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分别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债权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发放的单笔贷款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广东京基智农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5.05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0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1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2026年6月2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87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06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4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59,675,14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9,342,96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4,416,66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9%;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4,084,48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26%;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1%;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5,888,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0%。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涉及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发行,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7.21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内,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58,252,405股,导致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9.41%被动下降至68.30%,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粤电力	股票代码	000539.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数(万股)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	
A股	5,825.2405	1.11	
合 计	5,825.2405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11.6921	67.39%	347,986.4516	66.28%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9,436.7341	1.8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0.22%	1,165.6677	0.22%
合计持有股份	364,414.0939	69.41%	358,588.8534	6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79.8318	33.35%	169,254.5913	3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34.2621	36.06%	189,334.2621	36.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能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9,864,516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5,888,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换股,换股期间,广东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2026-01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现金管理类型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U26052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5%或1.96%或2.21%
存款期限	186天
起息日	2026年06月01日
到息日	2026年12月0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86天。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4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